

# 关于吉林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

-----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市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毛 晨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市本级 2016 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，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一并报告吉林市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16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. 收入决算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127 万元，可比增长 5.6%（下同）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19543 万元，增长 0.4%；非税收入 223584 万元，增长 14.2%。

2. 支出决算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883 万元，增长 4.4%。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支出 1126429 万元，增长 4.7%，占总支出的 74%。

3. 平衡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，财政总收入合计为 2542303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上

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，财政总支出合计为 2542303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431 万元，下降 56.1%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914 万元，下降 62.9%，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收入减少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095 万元，下降 27.7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938 万元，下降 50.4%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，收入合计为 448069 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债务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，支出合计为 418225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9844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77 万元，下降 15.8%。主要是吉晟公司和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实缴利润减少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74 万元，下降 32%，主要是上年有股权投资投入吉晟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一次性因素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年结余 290 万元，收入总计 3567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余 993 万元。

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6670 万元，增长 4.8%。主

要是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，社保基金征收减少。其中：保险费收入 598002 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 358577 万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39381 万元，增长 8.9%，主要是调整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率影响支出减少。

## 二、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 财政收入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588 万元，可比增长 7.8%（下同）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170661 万元，增长 11.8%；非税收入 89927 万元，增长 0.2%。

2. 财政支出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882 万元，增长 15.5%。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支出 607946 万元，增长 14.1%，占总支出的 76.8%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247 万元，增长 1.1 倍，主要是 6 月份当月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收 4 亿元，占上半年基金收入增长额的 85.4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44 万元，下降 37.8%。主要是上半年土地收入分期缴款尚未完成清算，需下半年清算后安排支出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市本级暂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8441 万元，下降 6.1%。其中，保险费收入 255328 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 297384 万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4425 万元，下降 7.4%。

下半年，为完成预算任务，要继续做好以下重点工作：

第一，加大组织收入力度，力争完成全年任务。加强征期税款及时入库，全力开展防欠压欠工作。努力做好税源监控与分析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切实把项目建设转化为税收成果。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规范执收单位非税征缴，建立欠缴约谈机制和滞缴责任制度。充分利用国家政策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努力增加地方财力。

第二，全力保障改善民生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扩面和基金增收，提高基金的防范风险和保付能力。支持帮助城乡困难群体参保，逐步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。完善城乡救助制度，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继续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机制，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就业能力和创业热情。巩固教育投入机制，推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，积极帮扶薄弱学校改造，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，不断提升教育发展规模和教育质量。

第三，继续推进财政改革，不断规范财政管理。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，提高财政预算统筹能力。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，做好市本级第七批集中支付试点单位上线工作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。做好市本级 2016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工作，逐步建

立责权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。进一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

第四，硬化财政预算约束，积极防范债务风险。强化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。继续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指导城区、开发区推进预算公开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落实车改各项政策，扎实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，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；继续争取上级化债政策，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为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，扎实开展财政各项工作，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全面实现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！